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5,318,928.07	10,114,692.08	
销售费用	-15,318,928.07	-10,114,692.08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8,928.07	10,114,69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8,928.07	-10,114,692.08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做出的相应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46.1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2.8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21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42.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3,099.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1,146.97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429.88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55.65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216.53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899999603000013148	800.00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10,00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15,000.00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5,000.00	
合计			33,099.04	

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原浙江杭华在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4802108108）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1H)	2,4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1.50%-3.70%	是	8.9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2H)	2,6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1.49%-3.71%	是	2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J 款	15,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1.30%-3.3%	是	10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S 款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3.5%	是	166.5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467)	2,4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49%-3.51%	是	20.7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2466)	2,6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3.50%	是	2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Y 款	15,0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	1.30%-3.60%	是	13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188 期 P 款	10,0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1.30%-3.30%	是	88.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190 期 H 款	15,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1.30%-3.30%	是	127.48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32)	2,6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9%-3.51%	是	23.00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31)	2,400.00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0%-3.50%	是	20.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97 期 H 款	10,00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5%-3.40%	是	6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297 期 H 款	15,00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5%-3.40%	是	96.4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97)"	2,000.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0%-3.00%	是	5.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77 期 S 款	10,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1.30%-3.4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78 期 S 款	15,0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1.50%-3.50%	否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	1.85%-3.60%	否	-
合计		137,000.00	-	-	-	911.42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408.3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进行分批增资，用于“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13.7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进行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44.90	44.90	-11,292.91	0.4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697.92	4,697.92	-302.08	9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4,742.82	4,742.82	-32,003.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具体分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 年、建设期 2 年。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 1 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使用目有资金投建的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以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 2020 年 10 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 年以来通过对工艺不断优化、调试和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才逐步显现。二期工程需要在一期工程平稳运行和工艺优化提升，以及产品合格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再进行设计规划，方才更加有利于二期工程项目后续的开工建设，故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初步设计工作进度有所放慢。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现有土地面积较小，较难在相对局限的资源基础和建设条件上进行业务配置和合理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定位为公司全部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业务板块，而公司本部一直以来主要从事胶印油墨和 UV 油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以此可因地制宜地开展对新材料研发项目的谋略研发、技术交流和实践活动，使公司不间断城产品的研发工作与其实际生产经营能够更加紧密地结合。 同时，基于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与浙江杭华地理位置相邻条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对浙江杭华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杭华功材现有厂区区域的扩充延伸，并可充分利用其已有资源，对“1 万吨液体油墨和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有利于今后公司液体油墨和功能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发展的资源整合。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时间拉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 1 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报告期内对一期工程生产线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了技术确认，对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以及环境影响和安全性能等各项运行参数进行了工艺优化，为二期工程建设展开有关产品结构和工艺设计布局进行准备。同时，为后续新建功能材料生产线进行了合成工艺的开发和优化试验工作，为 2022 年全面启动设计施工充分预备。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报告期内，对部分重点研发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采购小部分仪器设备在现有研究场地按既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已启动产学研合作开发课题。同时，公司内部组建新设了功能材料研发中心技术小组，统筹规划新增项目研发课题和研究资源，为预期 2022 年启动“新材料研发中心”的详细设计和建设作好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立足优势，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充分结合公司良好的运行基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佳方式落地实施，从而达到募投项目的最优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适当延后，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408.3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进行分批增资，用于“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同时变更相应实施地点。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813.7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进行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华功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信息外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19 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19 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朱丽丽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唐山华熙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唐山华熙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晓东	1993 年	1993 年	1993 年	2021 年	2019 年，签署龙马环卫、杭气轮、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